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天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天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做好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具体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贯彻实施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

作。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扶贫对象、特殊人群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督与医政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家庭发展与妇幼老龄健康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

所，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疫情防控，全面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时刻绷紧疫情防控弦，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提升防控能力和水平，切实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强化压实属地板块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推动 3-11 岁儿童接种工作，确保重点人群新冠疫苗全程免疫和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其他人群“愿接尽接”。对各接种点开展监督指导，确保接种点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接种技术规范落实到位。

（二）统筹规划布局，深化提档卫生健康资源。结合《常州市天宁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天宁区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推动各建设项目按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积极推进区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项目、常州二院天宁院区项目落地。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规划天宁基层医疗特色化发展，科学布点医养融合资源和普惠托育服务资源，进一步补全补优全生命周期健康资源供给，创新打造健康天宁品牌。

（三）坚持民生导向，加快升级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以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提升家医签约服务质量，对签约对象健康档案进

行动态更新，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各基层医疗机构制定特色鲜明的签约服务包，推进个性化的有偿签约服务，探索家庭病床式服务。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培育和扶植一批特色服务项目。利用辖区内市级医院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医联体建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与市级医院建立深化合作关系，着重探索建立心血管、内分泌等多学科的专病协作门诊，开通健康直通车，居民可在社区享受医院大型医疗设备检查，实现有序就医、分级诊疗的服务格局。

（四）创新育才机制，不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区管院用”管理体制改革的，完成聘用制人员招聘 50 人。谋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育“绿色通道”，持续利用“医联体”“医协体”合作模式，发挥市级三甲医院专家对基层医疗人才的“传帮带”作用。通过“多向”挂职锻炼、轮岗交流、跟班学习、集训等方式，持续培养基层业务骨干，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后备干部库。

（五）注重提质增效，大力提高人口发展服务水平。以计生特殊家庭实际需求为导向，继续实施“六个一”的区域利导。以服务为抓手，落实“三个全覆盖”工作，借助“春晖俱乐部”，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多方位的关爱服务，以重大节日为契机，开展 2 次以上“春晖送暖”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发挥“暖心家园示范点”、省级“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康健驿站”等阵地作用，巩固人口幸福家庭工作成效。

（六）注重多措并举，全力做好“一老一小”健康保障。科学布点医养融合资源。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通过输出医疗服务，派驻医务人员等形式，与养老机构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合作，开展“两院一体”的机构医养协作服务。规划建设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开设护理院，周边配套建设养老机构或具备适老化功能的全龄住宅，在社区实现医康养护一体的空间整合和服务融合。继续创新实施康益行医养融合项目。将更专业的专病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内容纳入医养融合服务包，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化实施“健康镜”专病健康管理特色服务，通过重点人群健康筛查，遴选服务对象，全面开展服务，目标摸排重点人群不少于 4000 人，服务不少于 1600 人。打通线上信息化平台和线下服务实体，依托“物联网”远程健康监测和诊疗技术，整合市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实现医养融合服务的多元化、专业化供给。支持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卫生机构，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照护指导服务。支持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其他专业社会机构，提供公益性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做好普惠托育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新建社区规划普惠托育机构试点 6 个，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对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托育机构给予有吸引力的、持续性的财政投入。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73.8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36.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5.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8.02	本年支出合计	3,198.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98.02	支出总计	3,198.0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198.02	3,198.02	2,424.19			773.83											
027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3,198.02	3,198.02	2,424.19			773.83											
027001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956.06	956.06	733.86			222.20											
027002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552.59	552.59	542.59			10.00											
027003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85.88	885.88	569.53			316.35											
027004	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03.49	803.49	578.21			225.2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198.02	2,697.14	50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8	40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58	40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5	9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85	10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3	13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5	6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65	1,535.77	500.8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5.99	303.49	42.5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3.54	153.5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2.45	149.95	42.50			
21004	公共卫生	1,467.52	1,168.84	298.6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3.13	599.73	13.4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97.32	287.32	1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7.07	281.79	225.2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00		3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00		3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	3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1	24.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70		124.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70		12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79	75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79	75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68	23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11	517.1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24.19	一、本年支出	2,424.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62.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55.7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24.19	支出总计	2,424.1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4.19	2,394.19	2,248.44	145.75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8	405.58	40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58	405.58	40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5	94.95	9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85	108.85	10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3	134.53	13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5	67.25	6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82	1,232.82	1,087.07	145.75	3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3.49	303.49	249.17	54.32	3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3.54	153.54	124.36	29.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9.95	149.95	124.81	25.14	30.00
21004	公共卫生	865.89	865.89	774.46	91.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6.78	296.78	273.45	23.3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7.32	287.32	241.68	45.6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81.79	281.79	259.33	2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	34.20	3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1	24.41	2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79	755.79	75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79	755.79	75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68	238.68	23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11	517.11	517.1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4.19	2,248.44	14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7.39	2,037.39	
30101	基本工资	365.63	365.63	
30102	津贴补贴	896.89	896.89	
30107	绩效工资	214.69	21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3	13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5	67.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3	39.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1	24.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4.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68	23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0	5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5		145.75
30201	办公费	24.90		24.90
30202	印刷费	3.50		3.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53.54		53.54
30215	会议费	4.10		4.10
30216	培训费	7.02		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4.11		14.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8		2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05	211.05	
30301	离休费	64.15	64.15	
30305	生活补助	139.65	139.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7.2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4.19	2,394.19	2,248.44	145.75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8	405.58	40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58	405.58	40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5	94.95	9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85	108.85	10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3	134.53	13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5	67.25	6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82	1,232.82	1,087.07	145.75	3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3.49	303.49	249.17	54.32	3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3.54	153.54	124.36	29.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9.95	149.95	124.81	25.14	30.00
21004	公共卫生	865.89	865.89	774.46	91.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6.78	296.78	273.45	23.3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7.32	287.32	241.68	45.6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81.79	281.79	259.33	2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	34.20	3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1	24.41	2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79	755.79	75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79	755.79	75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68	238.68	23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11	517.11	517.1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4.19	2,248.44	14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7.39	2,037.39	
30101	基本工资	365.63	365.63	
30102	津贴补贴	896.89	896.89	
30107	绩效工资	214.69	21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3	13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5	67.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3	39.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1	24.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4.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68	23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0	5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5		145.75
30201	办公费	24.90		24.90
30202	印刷费	3.50		3.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53.54		53.54
30215	会议费	4.10		4.10
30216	培训费	7.02		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4.11		14.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8		2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05	211.05	
30301	离休费	64.15	64.15	
30305	生活补助	139.65	139.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7.2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0.00	0.00	0.00	3.50	4.10	7.0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6
30201	办公费	12.18
30202	印刷费	3.5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28.10
30215	会议费	4.10
30216	培训费	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6.18		86.18
货物类							86.18		86.18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12.50		1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用具	分散采购			2.30		2.30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10.00		10.00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0		3.20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2		0.72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8		1.08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40		13.40

	单位采购电脑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40		13.40
常州市天宁区 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50.28		50.2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8		1.08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LED 显示屏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组合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印刷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5		0.45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消毒杀菌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5		0.15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医疗设备购置费	专用设备购置	临床检验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医疗设备购置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6.00		26.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9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95.6 万元，减少 19.9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98.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198.0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45 万元，减少 5.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卫生监督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7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8.15 万元，减少 45.96%。主要原因是疾控、妇幼等卫健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198.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198.0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5.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5 万元，增长 13.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36.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服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22.35 万元，减少 28.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疾控、妇幼等卫健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5.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198.0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198.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4.19 万元，占 75.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73.83 万元，占 24.2%；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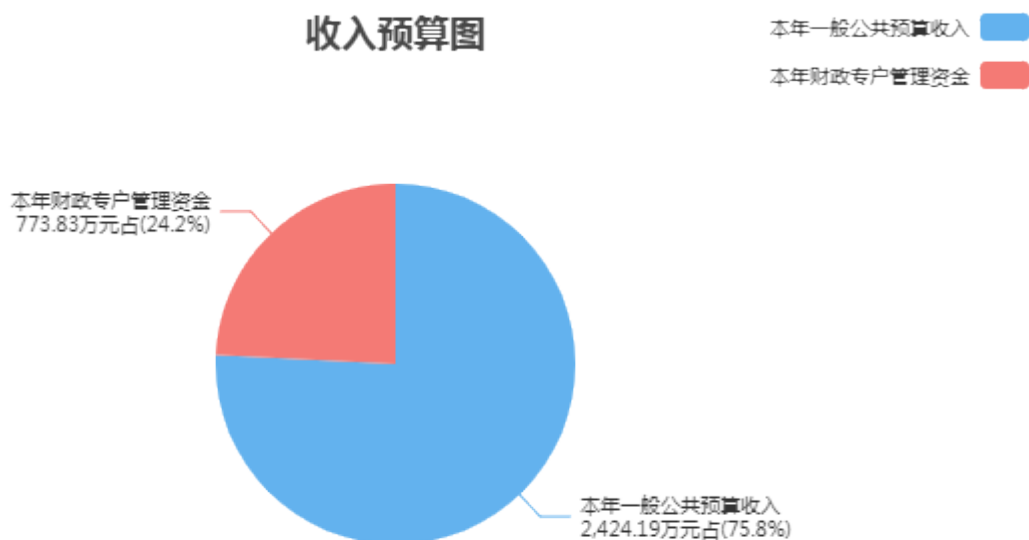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198.02 万

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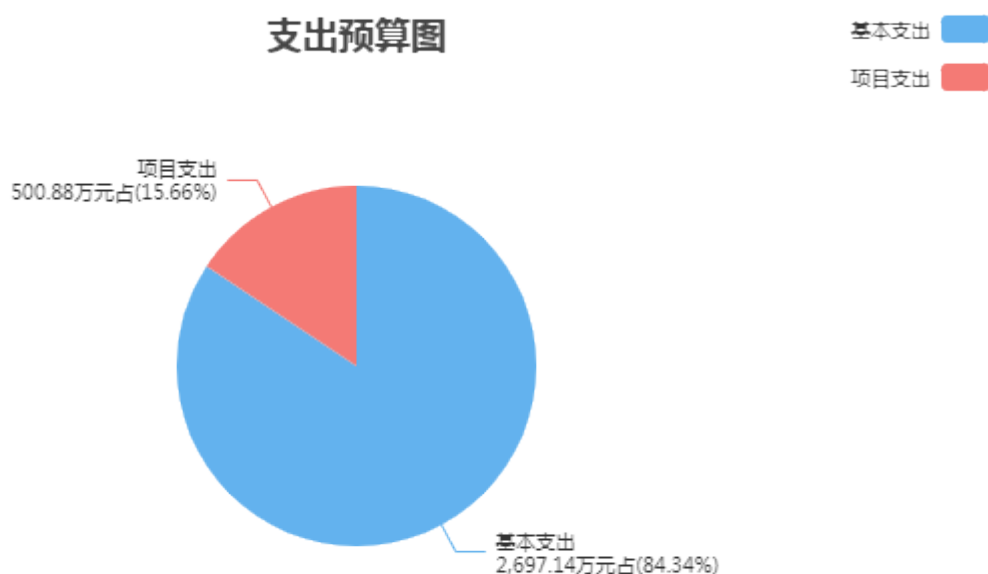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697.14 万元，占 84.34%；

项目支出 500.88 万元，占 15.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2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45 万元，减少 5.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卫生监督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2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7.45 万元，减少 5.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卫生监督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4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3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20.7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略有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7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7 万元，减少 1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3.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29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88 万元，减少 30.7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

4.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28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5.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28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9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5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17.1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12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94.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2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45 万元，减少 5.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卫生监督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94.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预算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

是适度增加业务条线培训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6.1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6.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198.02 万元；本部门共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00.8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

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